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地政史料
彙編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李强
選編

民國地政史料彙編

第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九冊目錄

地政月刊

第一卷第一期	一九三三年一月		一
第一卷第二期	一九三三年二月		一六一
第一卷第三期	一九三三年三月		三〇九
第一卷第四期	一九三三年四月		四六五

地政月刊

第一卷第一期

中國地政學會出版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七日

收

本期要目

- 發刊詞(萬國鼎)
- 平均地權真詮(蕭 鐸)
- 土地重劃論(鮑德微)
- 江蘇鹽墾問題(李穆新)
- 租庸調與兩稅法(萬國鼎)
- 近代日本之土地問題(莊強華譯)
- 土地增價稅的研究(周一和譯)
- 書報述評
- 胡適等井田制度有無之研究
- 謝元量中國古田制考(萬國鼎)
- 時論摘要八則
- 法令彙錄(土地法)
- 專載(土地政策原則)
- 新聞七則
- 本會消息三則
- 中國地政學會簡章

二十二年一月

中國
國民黨
中央政治學校
附設
地政研究班招考學員簡章

造就土地行政專門人材以備中央推行土地政策之用

一百名(內五十名由各省民政廳考送)

(一)宗旨
(二)學額
(三)資格

格額

投考學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而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身體健全無疾病嗜好者

(1)大學本科畢業者

(四)報名手續

(2)專門學校畢業在各級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報名時應繳下列各件

(1)最近畢業證書(其由私人或機關證明資格以及無證書而聲請隨後補辦者不得報名與考)

(2)最近二寸半身四寸相片三張(相片不得貼貼紙紙板背面註明姓名年齡籍貫及最近通訊處)

(五)報名及考試日期地點

(3)填具詳細履歷表

(4)繳納試驗費國幣二元(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日期)報名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二日止考試自三月三日起分別舉行國語常識口試及筆試

(六)考試科目

(地點)南京城南四葉橋本校

(1)國文(2)國文(3)英文(4)數學(小代數，平面幾何，平面三角)(5)中外史地(6)政治學(7)經濟學

(七)揭曉

(8)法學通論或農學概論(二者選考一種)

(八)入學時期

定於三月十一，十二兩日在南京中央日報及上海申報登載公佈

(九)入學手續

錄取新生入學時應繳下列各件

(1)志願書

(2)保證書(保證人須住在本京該本校認為合格者)

(3)畢業證書

(十)修學期限

(4)保證金(國幣三十元)(此項保證金存放本校指定銀行入學時是預存於畢業時發還)

(十一)待遇

三學期學期定為四個月

(1)修學期內一切膳宿制服諸費概由本校按照規定供給

(2)畢業後得由本校按其程度及能力呈請中央分發各級地政機關服務

地政月刊第一卷第一期目錄 二十二年一月

插 孫中山先生遺像

圖 中國地政學會成立會攝影

發刊詞

平均地權真詮

土地重劃論

江蘇鹽墾問題

租庸調與兩稅法

近代日本之土地問題

土地增價稅的研究

參考

資料

書報述評

時論撮要

翁文灝中國人口分布與土地利用(鼎)

各省農戶田地統計表(四〇)
明萬曆中田單款式(五五—五六)
各省市二十年度田賦表(六三—六四)
閩省縣(遠陝西災况)(九八)

胡適等井田制度有無之研究述評

謝元景中國古田制考述評

萬國鼎(一一—一二)
蕭 鈔(三一—二八)
鮑德微(二九—三九)
李積新(四一—四五)
萬國鼎(五七—六四)
莊強華譯(六五—八二)
周一和譯(八三—九八)
萬國鼎(九九—一〇三)
萬國鼎(一〇四—一〇八)
(一〇九—一一〇)

法令彙錄

馬寅初中國農村救濟之根本問題(鼎).....	(一一)
周谷城中國土地制度及總理土地公有學說(銘).....	(一二)
劉大鈞中國古代田制研究(鼎).....	(一三)
羅竹秋中國古代土地制度之研究(銘).....	(一四)
彭丙生中國民族時代土地制度之考察(銘).....	(一五)
魏波氏古代農業組織與農田共產制問題(銘).....	(一六)
俞俊民浙江整理土地概況(舜).....	(一七)
土地法原則.....	(一八)
土地法.....	(一九)
土地法.....	(二〇)
土地法.....	(二一)
土地法.....	(二二)
土地法.....	(二三)
土地法.....	(二四)

專載

新聞

推行本黨土地政策原則十項.....	(二五)
土地問題討論會(一二五—一二〇).....	(二六)

本會消息

蘇省墾殖五年計劃.....	(二七)
杭州市土地稅.....	(二八)
閩西將實行計口授田.....	(二九)
涇惠渠已溉農田五十餘萬畝.....	(三〇)
本會成立之經過.....	(三一)
本會理事會紀錄(附理事會組織細則).....	(三二)
本會編輯委員會議事錄(附地政叢刊簡章).....	(三三)
中國地政學會簡章.....	(三四)
上海十二月份地產營業易數.....	(三五)
綏遠整頓田賦.....	(三六)
廣州近年地價房租漲不已.....	(三七)
本會成立之經過.....	(三八)
本會理事會紀錄(附理事會組織細則).....	(三九)
本會編輯委員會議事錄(附地政叢刊簡章).....	(四〇)
中國地政學會簡章.....	(四一)
上海十二月份地產營業易數.....	(四二)
綏遠整頓田賦.....	(四三)
廣州近年地價房租漲不已.....	(四四)
本會成立之經過.....	(四五)
本會理事會紀錄(附理事會組織細則).....	(四六)
本會編輯委員會議事錄(附地政叢刊簡章).....	(四七)
中國地政學會簡章.....	(四八)

政治評論

第卅七號

二月八日出版

時事述評

英國何必袒日！……………信

航空救國運動……………開

對外抗日對內剿匪……………程瑞霖

殺倭與公羊……………劉百閱

一致禦侮中的兩大問題……………周曙山

中山先生平均地權的理論與政策……………李如漢

美國對蘇俄之外交政策（美國來稿）……………金鑑

特載

大實行家加富爾傳（七）……………開基譯

讀者來論

挽救民族惟有自衛……………齊振興

價目 每份大洋五分 三月六角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國外加倍

社址 南京沈舉人巷五台山村三號

代售處 全國各書局各大學門房

（訂閱者請直接向本社函洽）

日本評論

第一卷第四期目錄

一、第六十四屆日本議會之展望……………劉百閱

二、對日外交方向的移動……………徐逸樵

三、評日本人之國際聯盟觀……………羅鴻詔

四、國際調解絕望後我們應該怎樣做……………鮑夢超

五、國際調查團報告書駁議（續完）……………雷震

六、日本統制經濟的研究……………楊亦周

七、一九三三年日本的財政……………瞿荊洲

八、日本國家財政與社會經濟之破綻……………曹右芹

九、日本還能撐幾年（續完）……………龔德柏

十、日本的人口問題……………莊心在

十一、日本農村經濟恐慌的真相……………錢芝君

十二、日本的海軍……………周行素

三、日本的論選載

外論選載

如何解決中日糾紛……………C. Walter Young

時事彙輯……………編者

編輯後記……………超夢

價目 全年連郵費叁元肆角

印刷兼發行 上海四馬路光華書局

南京將軍巷三十三號日本研究會內可預訂



孫中山先生



(1)

發刊詞

萬國鼎

土地爲食糧與原料所自出，人民所資生。賦諸自然而爲量有限。初民恃漁獵，不知土地之可貴。逮人口漸多，歷遊牧而事農耕，土地漸形重要。於是強者藉勢，富者恃財，兼并攘奪。兼并既烈，貧富懸殊，小民重困。有識者病之，起而謀均產。而總理之民生主義，亦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爲中心。惟如何達此目的，不知已費古今中外若干年若干人之智力與試驗，迄今未有定論也。且我國久患人滿，但求地權之均，生產少而食指多，猶未足解決土地問題。然則如何增加耕地與生產乎？田賦向爲國家歲入大宗，積弊亦最深，稅短於上，民困於下，如何除弊？土地稅之徵收，不獨供給國用，且將藉以促進土地之利用，而防止投機與集中。如是則稅法如何擬訂？推行土地政策，必須清丈登記，而功費浩大，如何進行？凡此種種，均非咄嗟可辦，儼幸能成，而爲千秋百世之計，又非可玩忽者也。

今我國民生之凋敝，可謂極矣。推本求源，土地問題實爲主因之一。人多田少，一家生產有限，生計必艱。偶遇意外，則必負其田業。一方則富者乘急要貧，重利盤剝，促進土地之集中。兼以手工業之破壞，商人之操縱，即有餘利，被奪無遺。收入少而生活日費。卒至無以爲生，逃

亡轉徙，挺而走險。生產不足而荒地轉多。號稱以農立國之中華，而衣料與食糧之進口，近年竟至占進口貨總值百分之四十左右。現金相繼流入城市，集中商埠，或轉往外國，內地金融日枯，益促農村經濟之破產。故如何保護農民，平均地權，增加耕地與生產，復興農村，而減輕人口之壓迫，實為目前急迫之問題。

近者災禍頻仍，內外交迫，土地問題之重要，日益明顯。注意或討論之者漸多。惟苦無相當團體，集思廣益，相與研究，共策土地之改革，爰有地政學會之組織。復以相當刊物之缺乏，爰有地政月刊之編印。故本刊之使命，將以左列數事為鵠。

本刊以地政為名，材料自以土地問題為主，兼及農村問題等之與地政有密切關係者。凡一事之措施，必須按之學理，驗之事實，故本刊注重有研究之論著，或切實之調查與敘述，不尚浮泛之空言。異國書報，可資借鏡者甚多，然異文不能遍讀，故本刊將儘量譯登英德法俄日諸文之有價值者。國內外圖書，收聚不易，取捨互見，本刊將陸續介紹或批評。散見各刊物之論文，則為撰提要。法令擇要登載。新聞隨時譯布。其他重要事件，或有關係之零星材料，亦將酌量刊入。總之，同人之意，竊欲藉以彙聚一切有關係之文獻，雖不能兼容並蓄，鉅細靡遺，亦將集中文稿，溝通消息，兼為研究該問題之嚮導，庶幾促進土地改革之目的。惟茲事情大，同人力薄，尙祈海內外大雅，時賜宏文，或予指導，俾此刊之編印為不虛，不惟本會之幸，亦國家之福也。

平均地權真詮

蕭 鄧

一 平均地權論之各家爭點

總理平均地權論乃中國國民黨對土地問題之主張，亦即國民政府所懸持之土地政策。其性質如何，解釋如何，關係于國民黨之全部政綱及國計民生至鉅。邇來各方學者專家，對平均地權論，頗多詮釋。然見仁見智，各自不同。因之爭辯討論，亦頗劇烈。其為各方紛爭之中心，為土地國權問題。大別之可分為如下之各派。

一、認平均地權論乃以土地私有制為前提，而主張採租稅政策，以去其私有之弊者。其論斷之依據：

(1) 總理平均地權論，並不是把私人的土地所有權，變成國家的土地所有權，祇不過是推翻大地主的土地獨占權。故對平均地權，反復解釋，均僅注意租稅政策。其「照價抽稅」，即為立論

之中心。一切「定地價」、「照價收買」均僅爲此而發，蓋「定地價」則爲抽地價稅之根本，而「照價收買」乃所以防止人民報價之不確，藉爲實行地價稅之校正。近人以爲「定地價」及「照價收買」爲實行土地國有之初步，實爲附會。

(2) 耕者有其田爲平均地權論之目的，亦即爲平均地權論仍承認土地私有權之明證，其所不同者，乃私有權之主體爲耕者，而不爲不耕之地主。換言之即平均地權之結果，仍有土地私有權之存在。否則，農民在國有土地之下僅能耕其田，而不能有其田。

(3) 就總理一般遺教而觀，其所採之方略，均符合于「和平奮鬥」之主旨。其對政治上與經濟上之主張，均求其適合于國情民俗，而尤求其與經濟發展階段相適應，其決不採用偏于理想而不實際之土地國有政策，與不願採用資本國有政策正同。故民生主義中之第二綱領曰「節制私人資本，而不曰「取消私有資本」。其遺教中之有關土地問題諸講演，付再三申言，中國不必採激烈政策，能預防大地主之發生斯可矣。

二、認平均地權純爲土地國有論，惟其所採用之手段較爲平和而適合中國之國情，其論斷之依據如次：

(1) 平均地權論者之地價論，認地價之存在與增加，純爲社會進步之所致，任何私人不能加以壟斷或壟斷。故其結論爲土地未來價格完全歸公（抽收增價全部）。現在地價仍歸私人所有，無非

避免小地主反抗之一種手段，故平均地權之結果，私有地存在其名，而亡其實。適等于土地國有。

(2) 耕者有其田，非土地私有，而為土地國有。因為土地只有在國家管理支配之下，始能真正達到耕者有其田，否則，農業勞働者與土地之數，決不能調和。目前施行任何政策之結果，縱暫時達到耕者有其田。而將來新增之農業人口，必仍無田可耕。故平均地權論者要求耕者有其田，換言之，即為要求土地國有。而以「照價抽稅」及「照價收買」為手段，使土地私有權逐漸入于國家之手。

(3) 總理從事革命，其所揭之口號，即為「天下為公」。縱觀其全部民生主義，即以實現此四字為目的，故其經濟政策，悉採國家資本主義，主張一切重要生產手段，悉歸國營國有。建國方略中之實業計劃，即為依據此主張而制定。而適足以反證重要生產工具之土地，亦應歸于國有。民元對社會黨之演辭，更多贊揚土地國有之辭，可資明證。

三、認平均地權論乃綜合前二者之說，而主張「山農有到國有」。坊間所出之討論中國土地問題諸書，大多不脫此窠臼，其論斷之依據：

(1) 耕者有其田乃總理承認土地農有制之明證，惟此非平均地權之目的，而為平均地權中之「一階段」。平均地權論者祈求達此階段，故採用「定地價」，「照價抽稅」，「增值歸公」及「限田制」等手段。

(2) 平均地權之最後目的爲土地國有。但不採用強制的土地沒收，而以照價收買爲手段。庶以和平手段，使土地之國權與民生主義之最後目的「各取所需」相符。——即所謂所有權社會化。以上三派理論各執，依據均似切確，然究以何者爲真正之解釋，則吾人似不能再作進一步之研究。

二 總理關於土地問題言論之考證

平均地權之真詮如何，宜莫若先將總理全部關於土地問題之言論，加以校讀。總理自一八九四年上李鴻章書，即已論列土地問題。嗣後講述極夥。見之于其遺著中，較之對其他部分討論特多。作者曾不厭其冗長，加以彙鈔，茲依次編列其各篇要旨如次，庶對總理遺教，先有一系統之概念：

總理關於土地問題言論彙鈔各篇要旨

一八九四 上李鴻章書——揭地盡其利

1. 地盡其利，在農政有官，農務有學，耕種有器。
2. 農政有官，在闢荒地，興水利，盡山林川澤之利。
3. 農務有學，在講求樹畜，速其長成，倍其繁畝；使土地之產量隨增加以與人口增增相調劑。